



高空烟头掉落惹民忧

小区“头顶隐患”盼破解

物业、社区已采取相关措施，筑牢安全防线
本报也提醒市民，珍爱生命，拒绝高空抛物

见习记者 杜伊婧

近日，本报新闻热线63344556接到富阳某小区居民反映，该小区6号楼长期存在高空抛掷烟蒂、杂物现象，问题已持续六七年之久，给业主生活带来严重困扰，也埋下消防安全隐患。

记者来到该小区核实情况，并与业主、物业及所属社区沟通。小区物业和社区均表示，已采取措施，宣传劝导，协调完善安防。在此，本报也呼吁广大市民珍爱生命，拒绝高空抛物，随手一抛，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

该小区6号楼

业主：阳台时常发现高空掉落的烟蒂，曾险些引燃被褥

家住6号楼的孙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入住小区已有十余年，大约六七年前开始，南向阳台时常发现高空掉落的烟蒂，偶尔还有果皮、烟盒等小垃圾，成为长期困扰家人的烦心事。

“我们平时要开窗通风、晾晒衣物，时常发现烟蒂落在阳台和窗沿上，最让人担心的就是火灾风险。”让孙先生至今后怕的，是发生在2024年8月3

日的一幕。“幸亏那天家人及时发现处理，不然可能点着被褥，引发火灾。”他说，当天一个未熄灭的烟头直接落在晾晒的被子上，事发后，他马上报警求助，民警与物业工作人员到场开展排查工作。但即便报警，问题依旧无法解决。“民警来了之后进行排查，但因为高层小区住户较多，缺乏证据，也无法找到扔烟头的人。”孙先生无奈地

说。孙先生表示，受高空落物影响的并非一户，周边多层住户都曾在业主群内反映类似情况，大家对此十分担忧。为解决这一问题，业主们希望小区能安装高空高清监控，便于在事发后有固定证据。孙先生说，他和不少邻居都愿意配合推进相关工作，共同守护居住安全。

物业：已进行宣传劝导，积极协调完善安防

针对业主反映的情况，记者来到小区物业服务中心核实。物业工作人员坦言，小区更换过物业团队，现在的团队于2025年8月才正式进场接管服务。进场后他们很重视高空抛物治理工作，持续开展文明宣传与安全提醒。

“我们日常通过业主群发布提示、在公告栏张贴通知、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向业主普及高空抛物的危害与相关法律规定，引导大家文明居住。”工作人员介绍，物业无执法权限，

日常只能以宣传教育、沟通劝导为主，效果有限。物业也安排安保人员对重点楼栋加强巡查，尽可能及时发现并劝阻不文明行为。

对于业主普遍关心的监控安装问题，物业表示，小区现有监控以道路公共区域覆盖为主，暂未安装高空监控。目前，物业已就加装高空监控事宜与业主委员会沟通对接，后续将按流程推进，“安装高空监控需要业委会牵头组织业主表决，兼顾业主隐私保护诉求，

同时还要落实设备采购、线路铺设、资金使用等事宜，需要按规范程序逐步实施”。

工作人员同时提到，高空抛物行为具有随机性、隐蔽性特点，仅靠人工巡查难以全面防范，在缺乏有效监控取证的情况下，精准锁定行为人存在较大难度，需要业主理解与配合。

物业也呼吁全体业主自觉遵守公序良俗，摒弃不文明习惯，共同营造安全、和谐、文明的居住环境。

社区：入户普法加网格巡查，筑牢安全防线

记者从小区所在社区了解到，针对高空抛物问题，社区已介入，通过入户宣传与网格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持续强化居民安全意识。

社区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已联合网格员开展多轮入户宣传，重点走访问题频发楼栋、高层住户等群体。宣传中，

工作人员结合相关条款与富阳本地高空抛物典型案例，讲解“随手一抛”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责任。

在网格巡查方面，社区建立巡查机制，网格员重点排查阳台悬挂物、窗台堆放物等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当场提醒住户整改。社区表示，后续将继续联系

物业、业委会，跟进高空抛掷烟头问题治理，也希望热心居民积极参与监督，凝聚共治合力。

本报将持续跟踪此事进展，在此呼吁广大市民珍爱生命，拒绝高空抛物，一枚小小的烟头，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因伤害野生保护鸟类 富阳已经有多人获刑

富阳境内珍稀鸟类众多，爱鸟护鸟人人有责
发现违法行为可拨打110或12345热线举报

本报讯(记者 姜炜 通讯员 方舒婧)现在不仅是赏花赏景的好季节，也是观鸟的最佳时段。富阳优良的自然环境，每年都会吸引大量珍稀鸟类前来，分布在城市湿地、公园，以及各乡镇(街道)。在这场生物多样性的盛宴下，有人观鸟、拍鸟不亦乐乎，但也有极少数人为了己私欲，乱捕、伤害、买卖、食用野生鸟类，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案例：富阳多人因违法捕鸟获刑

前不久，何某抱着侥幸心理，多次在禁止捕猎的河岸、树林等区域放置捕鸟网，捕得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长耳鸮、白腿小隼、赤腹鹰、红隼及“三有”保护动物乌鸫等，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。何某在侦查、审查起诉及审理阶段自愿认罪，最终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，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钢珠、弹弓、头灯、网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杨某在水库、山林等地多次采用声诱、拉网等方式捕获多只画眉鸟，被公安机关抓获。鉴于杨某在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及审理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，杨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鸟笼、鸟食、捕网、柴刀、收音机等予以没收。

王某在夜间潜入小树林，使用头灯照射、弹弓弹射的方式猎取多只灰胸竹鸡。鉴于王某犯罪情节较轻，已退缴生态损害赔偿金2000元，并在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及审理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，最终被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灰胸竹鸡、弹珠、头灯、工具包、热成像仪、皮筋等均予以没收。

赵某、王某结伴前往小树林，使用弹弓、头灯等工具猎得多只珠颈斑鸠。鉴于两人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，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，法院判处赵某拘役二个月，判处王某拘役二个月，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弹弓、钢珠、热成像、头灯予以没收并销毁。

法官提醒：这些行为后果很严重

法官特别提醒：野生鸟类受法律严格保护，乱捕、伤害、买卖、食用野生鸟类均属违法行为，后果严重。其中，禁止非法猎捕、饲养、交易野生鸟类，即便是麻雀等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，猎捕1只即构成违法，数量较多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法官表示，笼养观赏同样存在风险隐患，画眉、红嘴相思鸟等常见笼养鸟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未经许可私自饲养、收购、运输均涉嫌违法犯罪，切勿因喜好触碰法律红线。此外，要自觉做到不捕、不买、不吃、不扰野生鸟类。

法官介绍，《刑法》中明确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，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。

这些保护鸟类在浙江很常见

目前，浙江常见的保护鸟类有国家一级保护鸟类：朱鹮(又称“东方宝石”)、中华秋沙鸭、黑脸琵鹭(又称湿地“黑面天使”)、白颈长尾雉、黄胸鹀(又称“禾花雀”，极危)；国家二级保护鸟类：鸳鸯、红隼/燕隼、画眉、仙八色鸫。省重点保护鸟类：黑枕黄鹀(又称“黄莺”，夏候鸟)、戴胜(又称“花蒲扇”)、红嘴相思鸟、四声杜鹃(又称“布谷鸟”)。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附录物种：游隼、白琵鹭、长耳鸫、白腿小隼、赤腹鹰、红隼。

广大市民应自觉爱护野生鸟类，发现受伤、受困鸟类，请及时联系公安、林业或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进行专业救助；若发现非法猎捕、交易、网鸟、毒鸟等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10或12345热线举报，共同守护鸟类家园与生态平衡。



朱鹮(照片来自新华社)

逐梦青春不负年轻韶华

